B 部分 程序保障通知

纽约州教育局
程序保障通知
2024 年 5 月

程序保障通知：学龄前和学龄残疾学生父母享有的权利

身为父母，您是纽约州特殊教育委员会 (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 CSE) 或学前特殊教育委员会 (Committee on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CPSE) 的重要成员。CSE/CPSE 负责为您的子女制定关于特殊教育计划和服务的建议。必须为您提供机会，以便您能参与 CSE/CPSE 针对您子女特殊教育需求的讨论和决策过程。下列信息涉及程序保障，即您依照联邦和州法律所享有的关于了解和参与特殊教育过程，以及确保子女接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的权利。

此程序保障通知的副本必须每年向您提供一次，并且在下列情况下提供一次：

- 初步转介或您要求对您的子女进行评估时。
- 当您索取副本时。
- 收到学年内首份申请调解或公平听证会的正当程序申诉后。
- 学区在学年内首次收到您向纽约州教育局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NYSED) 提交的州申诉副本。
- 因纪律原因而决定对您子女处以停课或开除的惩罚并且导致安置发生纪律变更时。

程序保障通知改编自美国教育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USDE) 制定的示范表格。另添加有关纽约州要求的信息。

目录

一般信息 1

事先书面通知（建议通知） 1

母语 2

电子邮件 2

父母同意书 - 定义 2

父母同意书 3

独立教育评估 6

信息保密 8

定义 8

个人可识别信息 8

父母通知函 8

访问权 9

记录访问 9

不止一名儿童的记录 10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10

费用 10

应父母要求修改记录 10

听证会召开机会 10

听证会程序 11

听证会结果 11

个人可识别信息披露同意书 11

保障措施 12

信息销毁 12

争议解决选项 12

调解 13

州申诉程序 14

正当程序听证申诉与州申诉程序的区别 14

采用州申诉程序 15

最低限度的州申诉程序 15

提出上诉 16

正当程序申诉流程 18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 18

正当程序申诉 18

示范表格 20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会未决（待决）期间的儿童安置 20

解决流程 21

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 24

公平正当程序听证会 24

听证会权利 25

加速复核和救济令 26

上诉 28

最后裁决；上诉；公平复核 28

听证会和复核的时限性和便利性 29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诉讼的期限 29

律师费 30

残疾儿童管教程序 32

学校人员权限 32

停课纪律惩罚所导致的安置变动 35

安置裁定 35

上诉 36

上诉期间的安置 37

保护尚无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儿童 37

执法和司法当局的转介和措施 39

使用公共和私人福利/保险 40

享受公共保险的残疾儿童 40

享受私人保险的残疾儿童 41

父母单方面安排子女入读公费私立学校的要求 42

概述 42

资源 43

一般信息

事先书面通知（建议通知）

34 CFR 第 300.503 节；8 NYCRR 第 200.5(a) 和第 200.5(c) 节

注意

如有下列情况，学区必须向您发出书面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您提供特定信息）：

1. 拟议启动或更改您子女的身份、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为您的子女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或者
2. 拒绝启动或更改您子女的身份、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为您的子女提供 FAPE。

如果事先书面通知涉及学区采取的需要获取父母同意书的措施，学区将在请求此类同意书的同时发出通知。

通知内容

书面通知必须：

1. 说明学区拟议或拒绝采取的措施；
2. 解释所在学区为何拟议或拒绝采取该措施；
3. 描述学区在决定拟议或拒绝措施时所使用的各个评估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
4. 随附一份声明，说明您受到《残疾人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B 部分所述程序保障条款的保护；
5. 如果学区拟议或拒绝的措施并非初步评估转介，向您告知如何获得程序保障通知的说明；
6. 纳入可供您联系以协助您理解 IDEA B 部分的资源；
7. 说明负责您子女的 CSE 或 CPSE 所考虑的任何其他选项以及相关选项遭到拒绝的原因；以及
8. 说明学区拟议或拒绝相关措施的其他原因。

易于理解的通知

通知必须以公众易于理解的语言进行撰写，并且以您的母语或您所用的其他沟通方式提供，除非此举明显不可行。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并非书面语言，学区必须确保：

1. 通过使用您母语的其他方式或者其他沟通模式向您口头翻译通知内容；
2. 您了解通知的内容；<u>以及</u>
3. 有书面证据表明上述 1 和 2 项均已得到满足。

母语

34 CFR 第 300.29 节；8 NYCRR 第 200.1(ff) 节

英语水平有限人士使用的*母语*是指：

1. 此人通常使用的语言，或者对儿童而言，其父母通常使用的语言；
2. 在与儿童的所有直接接触中（包括对儿童的评估），儿童在家里或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

对于听力障碍或失明之人或者无书面语言之人而言，沟通方式是指他们通常使用的沟通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电子邮件

34 CFR 第 300.505 节；8 NYCRR 第 200.5(a)、200.5(f) 和 200.5(i) 节

如果学区允许父母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则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接收以下文件：

1. 事先书面通知（建议通知）；
2. 程序保障通知；<u>以及</u>
3. 关于正当程序申诉的通知。

父母同意书 - 定义

34 CFR 第 300.9 节；8 NYCRR 第 200.1(l) 节

同意书

*同意书*是指：

1. 您已以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充分知悉有关您同意采取的措施的所有信息；
2. 您理解并以书面形式同意采取该措施，并且同意书有介绍该措施，同时列出将会披露的记录（如有）以及披露对象；<u>以及</u>
3. 您了解，签署同意书纯属自愿，并且您可以随时撤回同意书。

即便您撤销同意书，亦不意味着否定（撤销）在您授予同意之后及撤回同意之前所采取的措施。

父母同意书

34 CFR 第 300.300 节；8 NYCRR 第 200.5(a) 和 200.5(b) 节

初步评估同意书

除非事先向您提供拟议措施的书面通知，以及取得 ***"父母同意书"*** 章节所述的同意书，学区不得对您的子女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您的子女是否有资格根据 IDEA B 部分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学区必须尽合理努力来获取您的知情同意书，以便进行初步评估，从而确定您的子女是否为残疾儿童。

您同意进行初步评估，并不意味着您亦同意让学区开始为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如果您的子女就读于公立学校或者您打算让您的子女入读公立学校，并且您拒绝提供初步评估同意书或者未能回应关于提供初步评估同意书的请求，并且您的子女已达到入学年龄，则学区可以（但并非必须）寻求通过调解或正当程序申诉、决议会议和公平正当程序听证会流程对您的子女进行初步评估。如果学区在此类情况下不对您的子女进行评估，并且您的子女无法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则即便儿童符合资格，学区也不违反其查找、识别和评估您子女的义务。

对州受监护人进行初步评估的特殊规定

如果儿童是州受监护人，且未与其父母同住，则在下列情况下，学区无需征得父母同意即可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该儿童是否为残疾儿童：

1. 尽管做出各种合理努力，但学区仍无法找到儿童的父母；
2. 父母权利已根据州法律被终止；**或者**
3. 法官已将做出教育决定和同意初步评估的权利授予除父母以外的个人。

在纽约州，州受监护人是指 21 岁以下的儿童或青少年：

1. 根据《社会服务法》(Social Services Law) 第 358-a、384 或 384-a 条或《家事法庭法案》(Family Court Act) 第 3、7 或 10 条被留置或还押，或者根据《社会服务法》第 383-c、384 或 384-b 条被释放以供收养；或者
2. 由社会服务专员或者儿童及家庭服务办公室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监护；或者
3. 根据《社会服务法》第 398(1) 条规定被认定为贫困儿童。

服务相关父母同意书

学区在首次为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之前，必须征得您的知情同意。学区在首次为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之前，必须尽合理努力获取您的知情同意书。

如果您并未回应关于同意您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请求，或者您拒绝给予此类同意，则学区可能不会使用正当程序（即调解、决议会议或公平正当程序听证会）来获得协议或裁决，以便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由负责您子女的 CSE 或 CPSE 推荐）。

如果您拒绝同意让您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请求，或者您未回应关于提供此类同意的请求，并且学区未向您的子女提供经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则您学区：

1. 即便未向您的子女提供 FAPE，亦不视为违反关于向您子女提供此类服务的要求；<u>以及</u>
2. 无需针对您的子女就已向您请求同意书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召开个性化教育计划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会议或制定 IEP。

父母同意书的撤销

如果您以书面形式通知学区您撤销（收回）关于允许学区为您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同意书，则学区：

1. 可能无法继续为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2. 可能不能使用正当程序（即调解、决议会议或公平正当程序听证会）来获得向您子女提供服务的协议或裁决；
3. 即便未向您的子女进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亦不视为违反关于向您子女提供 FAPE 的要求；
4. 无需针对您的子女就进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召开 IEP 会议或制定 IEP；<u>以及</u>
5. 无需修改您子女的教育记录，以删除关于您子女因同意书被撤销而无法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任何记录。

重新评估相关父母同意书

学区在重新评估您的子女之前，必须先征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学区可以证明：

1. 已采取合理措施来取得您对您子女重新评估的同意书；<u>以及</u>
2. 您并未作出回应。

如果您拒绝同意对您的子女进行重新评估，学区可以（但并非必须）通过调解、正当程序申诉、决议会议和公平正当程序听证会流程寻求对您子女进行重新评估，以推翻您拒绝同意对您子女进行重新评估的决定。与初步评估一样，如果您以这种方式拒绝进行重新评估，则学区不被视为违反其基于 IDEA B 部分的义务。

为获得父母同意书而做出的合理努力记录

学校必须维护相关记录，证明其已尽合理努力来获取父母对初步评估和重新评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以及查找州受监护儿童之父母以进行初步评估的同意书。文件必须包含学区在此方面所做努力的记录，例如：

1. 拨打或尝试拨打的电话及其通话结果等详细记录；
2. 寄送给父母的通知函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回复；<u>以及</u>
3. 对父母家庭或工作场所的探访以及探访结果等详细记录。

保险使用相关父母同意书

学区获取父母的私人或公共保险收益之前，需要获得父母的同意，如 ***“使用公共和私人福利/保险”*** 章节所述。

父母安排和在家接受教育的学生同意书

如果您已自费将您的子女送入私立学校或者您选择家庭教育方式，并且您未同意对您的子女进行初步评估或重新评估或者您未对同意请求作出回应，学区不得使用其同意推翻程序（即调解、正当程序申诉、决议会议或公平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且无需考虑您的子女是否有资格接受公平服务（针对父母安排入读私立学校的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

其他同意书要求

在无需征得您同意的情况下，学区可以：

1. 复核现有数据，作为您子女评估或重新评估的一部分；<u>或者</u>
2. 对您的子女进行针对所有儿童的测试或其他评估，除非此类测试或评估需要提前获得所有儿童父母的同意。

学区不得以您拒绝同意某项服务或活动为由而拒绝向您或您的子女提供其他任何服务、福利或活动。

学区必须制定并实施程序，以确保即便您拒绝同意其他任何服务和活动，亦不会导致无法为您的子女提供 FAPE。

独立教育评估

34 CFR 第 300.502 节；8 NYCRR 第 200.5(g) 节

概述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您所在学区对您子女进行的评估的结果，则您有权获得对您子女的独立教育评估 (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 IEE)。

如果您申请 IEE，学区必须向您提供有关您可以在何处获得 IEE 以及适用于 IEE 的学区标准等信息。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是指由并非负责您子女教育之学区雇用的合格考官所执行的评估。

*公费*是指要么学区支付评估的全部费用，要么评估以其他方式免费提供，这与 IDEA B 部分的规定相一致，即允许各州使用州内可用的任何州、地方、联邦和私人支持来源，以满足 IDEA B 部分的要求。

父母有权获得公费评估

如果您不同意您所在学区对您子女进行的评估的结果，则只要符合下列条件，您便有权要求以公费形式对您的子女进行 IEE：

1. 如果您申请以公费形式对您的子女进行 IEE，则学区必须立即采取以下措施<u>之一</u>：(a)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要求举行听证会来证明对您子女的评估并无不妥；<u>或</u> (b) 以公费形式提供 IEE，除非学区在听证会上表明您所获得的子女评估不符合学区的标准。
2. 如果学区要求举行听证会，并且最终裁决是认定所在学区对您子女的评估是适当的，您仍然有权申请进行 IEE，但不能使用公费。
3. 如果您要求对您的子女进行 IEE，学区可能会询问您反对所在学区对您子女进行评估的原因。但是，学区可能不需要您的解释，并且也不能无理拖延以公费形式向您的子女提供 IEE 或者提交正当程序申诉以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来为学区对您子女进行评估而辩护。

每次学区在您不同意的情况下对您的子女进行评估时，您只能要求以公费形式对您的子女进行一次 IEE。

父母发起的评估

如果您以公费形式获得您子女的 IEE，或者您选择与学区共同分担您子女评估的费用：

1. 学区就为您子女提供 FAPE 而做出任何裁决时，必须考虑对您子女进行的评估的结果，以确认是否符合学区的 IEE 标准；以及
2. 在有关您子女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您或您所在学区均可提交该评估作为证据。

要求公平听证官 (Impartial Hearing Officer, IHO) 进行评估

如果公平听证官要求对您的子女进行 IEE，则作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部分，评估费用必须采用公费形式。

学区标准

如果 IEE 为公费提供，则评估所依据的标准（包括评估地点和考官资质）必须与学区启动评估时所采用的标准相一致（只要这些标准与您获得 IEE 的权利相一致）。

除上述标准外，学区不得对获取公费 IEE 施加其他条件或期限。

信息保密

定义

34 CFR 第 300.611 节

信息保密部分所用术语：

*销毁*是指物理销毁，或者从信息中删除个人身份标识符，使信息不再具个人可识别性。

*教育记录*是指 34 CFR 第 99 部分（实施《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of 1974) 的法规，20 U.S.C. 1232g (FERPA)）之中“教育记录”定义所涵盖的记录类型。

*参与机构*是指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个人可识别信息或者从中获取信息的任何学区或机构。

个人可识别信息

34 CFR 第 300.32 节；8 NYCRR 第 200.5(e) 节

*个人可识别信息*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信息：

(a) 儿童姓名、父母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b) 儿童地址；

(c) 个人身份标识符，例如儿童的社会安全号码或学生编号；<u>或者</u>

(d) 一份关于个人特征或其他信息的列表，以便合理确定地识别您的子女。

父母通知函

34 CFR 第 300.612 节

当纽约州教育局 (NYSED) 和学区维护个人可识别信息时，必须给予通知，让父母充分知晓个人可识别信息的机密性，其中包括：

1. 关于该通知以该州不同人群使用之母语进行撰写的说明；
2. 关于属于所维护个人可识别信息主体之儿童、所收集信息的类型、信息收集方法（包括收集信息的来源）以及信息用途的说明；

3. 参与机构必须遵循的，有关个人可识别信息之存储、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销毁的政策和程序摘要；以及
4. 关于此信息之父母和儿童所有权利的描述，包括 FERPA 及 34 CFR 第 99 部分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权利。

在任何重大识别、查找或评估活动（也称为“寻找儿童”）之前，必须通过新闻报刊和/或其他媒体发表或公布通知，且其宣传力度足以通知父母有关查找、识别和评估存在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需求的儿童的活动。

访问权

34 CFR 第 300.613 节；8 NYCRR 第 200.2(b)(6) 节和第 200.5(d)(6) 节

参与机构必须允许您检查和复核学区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保存或使用与您子女相关的任何教育记录。参与机构必须毫不拖延地遵从您关于检查和复核您子女任何教育记录的请求，并且必须在任何 IEP 相关会议或任何公平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决议会议或有关纪律的听证会）之前进行，不论在哪种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您提出请求后的 45 个日历日。

您关于检查和复核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1. 参与机构应对您所提出有关记录解释和说明的合理请求予以回应；
2. 如果您在未收到记录副本的情况下无法有效检查和复核记录，可要求参与机构提供记录副本；以及
3. 允许您的代表检查并复核记录。

除非参与机构获知监护、分居和离婚等相关适用州法律规定您无权检查和复核与您子女有关的记录，否则参与机构可能会假定您有此权利。

记录访问

34 CFR 第 300.614 节

各参与机构必须保留一份关于各方获取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之教育记录的访问记录（父母和参与机构授权员工访问除外），包括各方姓名、访问日期以及各方获授权使用此类记录的目的。

不止一名儿童的记录

34 CFR 第 300.615 节

如果任何教育记录涉及多名儿童的信息，则相关儿童的父母有权只检查和复核与其子女有关的信息，或者被告知该特定信息。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34 CFR 第 300.616 节

根据要求，各参与机构必须向您提供机构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类型和位置列表。

费用

34 CFR 第 300.617 节

各参与机构可能会对根据 IDEA B 部分为您制作的记录副本收取费用，但前提是此类费用不会妨碍您行使检查和复核此类记录的权利。

参与机构不得收取根据 IDEA B 部分进行信息搜索或检索的费用。

应父母要求修改记录

34 CFR 第 300.618 节

针对根据 IDEA B 部分所收集、保存或使用您子女相关教育记录中的信息，如果您认为不准确、具误导性或者有侵犯您子女的隐私或其他权利，您可以要求负责保存该信息的参与机构更改相应信息。

参与机构必须在收到您请求后的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根据您的请求更改信息。

如果参与机构拒绝按照您的要求更改信息，则必须向您告知拒绝情况，并说明您有权就此目的申请举行听证会，如*“听证会召开机会”*章节所述。

听证会召开机会

34 CFR 第 300.619 节

参与机构必须应要求为您提供申请举行听证会的机会，对您子女教育记录中的信息提出质疑，以确保其不失准确、不存在误导或者未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子女的隐私或其他权利。

听证会程序

34 CFR 第 300.621 节

就教育记录所含信息提出质疑的听证会必须按照 FERPA 规定的此类听证会程序进行。

听证会结果

34 CFR 第 300.620 节

如果听证会结果显示，参与机构认定信息不准确、具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儿童隐私或其他权利，则必须相应地更改信息，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如果听证会的结果是参与机构认定该信息不准确、具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子女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则必须向您告知，您有权在其保存的您子女记录中放入一份信息相关评论的声明，或者提供您不同意参与机构裁决的任何理由。

在您子女的记录中，此类解释必须：

1. 作为您子女记录的一部分由参与机构予以维护（只要记录或争议部分由参与机构保存）；以及
2. 如果参与机构向任何一方披露您子女的记录或争议部分，还必须向该方披露解释。

个人可识别信息披露同意书

34 CFR 第 300.622 节；8 NYCRR 第 200.5(b) 节

除非信息已包含在教育记录中，并且 FERPA 授权规定无需获得父母同意即可披露，否则在向除参与机构高管以外的其他方披露个人可识别信息之前，一律必须征得您的同意。除下述特定情况外，在为满足 IDEA B 部分要求而向参与机构高管披露个人可识别信息之前，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在向负责提供过渡服务或支付过渡服务费用的参与机构高管披露个人可识别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或州法律认定已达成年年龄（18 岁）的合格儿童的同意。

如果您的子女当前就读或即将就读的私立学校不在所居住的学区，则在私立学校所在学区的官员和所居住学区的官员之间披露有关您子女的任何个人可识别信息之前，必须征得您的同意。

保障措施

34 CFR 第 300.623 节

各参与机构必须在收集、存储、披露和销毁阶段保护个人可识别信息的机密性。

各参与机构必须安排一名高管负责确保所有个人可识别信息的机密性。

负责收集或使用个人可识别信息的所有人都必须接受纽约州根据 IDEA B 部分和 FERPA 所制定的保密政策和程序相关培训或指导。

各参与机构必须维护一份机构内可能接触个人可识别信息的员工姓名和员工职位最新清单，以供公众查阅。

信息销毁

34 CFR 第 300.624 节

不再需要收集、维护或使用个人可识别信息来为您的子女提供教育服务时，学区必须通知您。

必须按照您的要求销毁信息。但是，您子女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成绩、出勤记录、所上课程、所完成年级和所完成年份等永久记录可无限期保存。

争议解决选项

已制定正当程序，为解决父母和学区之间关于残疾学生或疑似残疾学生识别、评估、教育安置或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提供的疑虑或分歧提供具体选择。

特殊教育纠纷的解决有三种不同选择：

- 调解；
- 州申诉程序；以及
- 正当程序听证会（也称为“公平听证会”）。

鼓励学区和父母尽可能通过非对抗性的方式展开合作，以携手解决可能存在的分歧。例如，父母可以联系其子女的教师，或者要求与学校管理人员或学前特殊教育委员会 (CPSE) 或特殊教育委员会 (CSE) 会面，以讨论对其子女教育的担忧，然后再继续进行上文和下文所述的争议机制。

调解

34 CFR 第 300.506 节；8 NYCRR 第 200.5(h) 节

概述

学区必须提供调解服务，以便与您妥善解决 IDEA B 部分相关事项的分歧，包括在提出正当程序申诉之前出现的问题。因此，根据 IDEA B 部分，可以通过调解来解决争议，不论您是否已提交正当程序申诉以请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如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 章节所述。

要求

程序必须确保调解过程：

1. 由您和学区自愿决定；
2. 不用于否认或延迟您获得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权利，也不用于否认您根据 IDEA B 部分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
3. 由接受过有效调解技巧相关培训、合格公平的调解员进行。

学区可以制定程序，为选择不使用调解程序的父母和学校创造机会，以便双方于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会面，且安排以下第三方到场：

1. 此第三方与社区争议解决中心 (Community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CDRC) 签订合同；以及
2. 此第三方会向您解释调解程序的益处，并鼓励您使用调解程序。

纽约州使用资质合格的调解员，他们由知晓与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 CDRC 负责培训。调解员由 CDRC 按照随机、轮换或其他公平的方式选出。

安排调解

调解由学区与 CDRC 予以安排。州政府负责承担调解过程的费用，包括会议费用。

调解过程中的每次会议都必须及时安排，并在您和学区都方便的地点举行。

调解协议

如果您和学区通过调解程序解决了争议，双方必须达成具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以详述具体解决方案，并：

1. 说明调解过程中进行的所有讨论均将保密，并且不得在任何后续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中用作证据；以及
2. 由您以及对学区具约束力的学区代表签名。

经书面签署的调解协议可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州法院（州法律规定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法院）或美国地方法院强制执行。

调解过程中的讨论内容必须予以保密。相关信息不能用作任何联邦法院或根据 IDEA B 部分接受援助之州法院的未来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调解员的公平性

调解员：

1. 不得是负责您子女教育或照护的州教育机构或学校雇员；以及
2. 其个人或职业利益不得与调解员的客观性原则存在冲突。

对于具备调解员资格的人员，即便此人因担任调解员而获得州机构或学区付款，亦不代表此人是学区或州机构的雇员。

州申诉程序

正当程序听证申诉与州申诉程序的区别

IDEA B 部分规定阐明了针对州申诉以及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会制定的单独程序。如下所述，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向州政府提出申诉，指控学区、NYSED 或其他任何公共机构违反 B 部分的任何要求。只有您或学区可以针对与拟议或拒绝启动或更改您子女身份、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为您子女提供 FAPE 相关的事项提出正当程序申诉。NYSED 工作人员通常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内解决州申诉，除非该期限得到适当延长。公平正当程序听证官必须听取正当程序申诉（如果未能通过决议会议或调解予以解决），否则应在解决期结束后 45 个日历日内（针对学龄学生）或 30 个日历日内（针对学龄前学生）签发书面裁决（如“听证会解决流程”章节所述），但听证官同意延期的情况除外。此类延期要求由您或学区提出。有关州申诉和正当程序申诉、申诉解决和听证会程序的详细说明，请参见下文。

采用州申诉程序

34 CFR 第 300.151 节；8 NYCRR 第 200.5(l) 节

概述

NYSED 必须制定下列书面程序：

1. 解决任何申诉，包括由其他州组织或个人提出的申诉；
2. 向 NYSED 提出申诉。州申诉可寄送至：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309 EB
   Albany, NY 12234
3. 向父母及其他相关个人广泛宣传州申诉程序，其中包括父母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与倡导机构、独立生活中心及其他适当实体。

拒绝提供适当服务的补救措施

在解决 NYSED 发现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州申诉时，NYSED 必须解决：

1. 未能提供适当服务，包括为满足儿童需求而采取的纠正措施；以及
2. 为所有残疾儿童提供适当的未来服务。

最低限度的州申诉程序

34 CFR 第 300.152 节；8 NYCRR 第 200.5(l) 节

时间限制；最低限度的程序

NYSED 必须在申诉提交后 60 个日历日的时限内启动其州申诉程序，以便：

1. 在 NYSED 认定有必要进行调查时展开独立现场调查；
2. 确保申诉人（提出申诉之人）有机会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有关申诉指控的补充信息；
3. 确保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有机会回应申诉，至少应包括：(a) 经机构选择，提出申诉解决建议；以及 (b) 为提出申诉的父母和机构提供自愿同意进行调解的机会；
4. 复核所有相关信息，并独立裁定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是否违反 IDEA B 部分要求；以及
5. 向申诉人发出书面决定，处理申诉中的每项指控，并纳入以下各项：(a) 事实认定和结论；以及 (b) NYSED 作出最终裁决的理由。

延长期限；最终裁决；实施

上述 NYSED 程序还必须：

1. 仅在下列情况下，才能够允许延长 60 个日历日的期限：(a) 特定州申诉存在特殊情况；或者 (b) 父母和所涉及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自愿同意延长通过调解解决此事的时间。
2. 如有必要，纳入确保有效执行 NYSED 最终裁决的程序，其中包括：(a) 技术援助活动；(b) 谈判；以及 (c) 为确保合规而采取的纠正措施。

NYSED 对申诉做出的裁决将是最终裁决，并且申诉方不能对之提出上诉。虽然学区和父母有权启动公平听证程序，以解决在申诉中提出的问题，但公平听证会不能用作对州申诉裁决的上诉。

州申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果收到书面州申诉，且该申诉亦是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如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 章节所述，或者州申诉包含多项指控，其中一项或多项指控属于此类听证会的讨论部分，则 NYSED 必须暂时搁置该州申诉，或者暂时搁置正当程序听证会正在处理的州申诉中的任何部分，直至听证会结束为止。如果州申诉中的任何指控不属于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部分，则必须采用上述时限和程序予以解决。

如果通过州申诉提出的指控先前已在涉及相同当事方（您和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做出裁决，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裁决对该指控具有约束力，并且 NYSED 必须向申诉人告知该裁决具有约束力。

如果申诉是指控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未能执行正当程序听证会裁决，必须由 NYSED 负责解决。

提出上诉

34 CFR 第 300.153 节；8 NYCRR 第 200.5(l) 节

组织或个人可以根据上述程序提交经过签署的书面州申诉。

州申诉必须包含：

1. 一份指出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违反 IDEA B 部分或其规定之要求的声明；
2. 该声明所依据的事实；
3. 申诉人签名和联系信息；以及
4. 如果指控违规行为与特定儿童有关：

   (a) 儿童姓名和儿童居住地址；

   (b) 儿童就读学校名称；

(c) 对于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提供儿童联系信息以及儿童就读学校名称；

(d) 儿童问题性质说明，包括与问题相关的各种事实；以及

(e) 就申诉方在提出申诉时所知和可用的范围，提出问题解决建议。

申诉指控的违规行为必须发生于申诉接收日期前一年内，如*“采用州申诉程序”*章节所述。

提出州申诉的一方在向 NYSED 提出申诉的同时，必须将申诉副本转发给学区或者为儿童提供服务的其他公立机构。

正当程序申诉流程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

34 CFR 第 300.507 节；8 NYCRR 第 200.5(i) 节和第 200.5(j) 节

概述

您或学区可以针对与拟议或拒绝启动或更改您子女身份、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为您子女提供 FAPE 相关的事项提出正当程序申诉。

正当程序申诉只能指控您或学区知道或应该知道发生不超过两年的违规行为，并且所指控的行为构成了正当程序申诉的基础。

如果您因下列原因而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正当程序申诉，则上述期限不适用于您：

1. 学区谎称已解决申诉所提出的问题；**或者**
2. 学区隐瞒了 IDEA B 部分所规定必须向您提供的信息。

父母须知

如果您要求提供信息，**或者**如果您或学区提出正当程序申诉，学区必须向您告知本地区的所有免费或低价法律及其他相关服务。

正当程序申诉

34 CFR 第 300.508 节；8 NYCRR 第 200.5(i) 和第 200.5(j) 节

概述

要申请召开听证会，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的律师）必须向另一方提交正当程序申诉。该申诉必须包含下列所有内容，并且必须保密。

您或学区（无论由哪方提出申诉）还必须向 NYSED 提供申诉副本。

申诉内容

正当程序申诉必须包含：

1. 儿童姓名；
2. 儿童居住地址；
3. 儿童就读学校名称；

4. 针对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提供儿童联系信息和儿童就读学校名称；

5. 与拟议或拒绝措施有关的儿童问题性质说明，包括与问题相关的各种事实；以及

6. 就您或学区当前所知和可用的范围，提出问题解决建议。

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之前的必要通知

在您或学区（或者您的律师或学区的律师）提交包含上述信息的正当程序申诉之前，您或学区可能无法申请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申诉的充分性

为确保正当程序申诉继续进行，必须将其视为具充分性。除非接收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您或学区）在收到申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和另一方，指出接收方认为正当程序申诉不符合上述要求，否则正当程序申诉将视为充分的（符合上述要求）。

在收到接收方（您或学区）认为正当程序申诉不充分的通知后的 5 个日历日内，公平听证官必须确定正当程序申诉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和学区。

申诉修改

只有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您或学区才可以对申诉做出更改：

1. 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批准变更，并且有机会通过下述决议会议解决正当程序申诉；或者

2. 听证官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至少 5 天时批准进行变更。

如果申诉方（您或学区）对正当程序申诉做出更改，则决议会议的期限（收到申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和解决的期限（收到申诉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从提交修改后的申诉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地方教育机构 (Local Educational Agency, LEA) 或学区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

如果学区未提前向您寄送关于您正当程序申诉所包含主题的书面通知，如 ***“事先书面通知”*** 章节所述，学区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您提供回复，且其中应包括：

1. 关于学区为何拟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申诉所提出行动的解释；

2. 说明负责您子女的 CSE 或 CPSE 考虑过的其他选择以及拒绝此类选择的原因；

3. 针对学区用作拟议或拒绝措施之基础的各个评估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的说明；以及

4. 关于学区拟议或拒绝行动的其他因素的说明。

即便提供上述第 1 至 4 项所列信息，学区亦有权声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不充分。

其他方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

除上述子节所述外，***LEA 或学区应对正当程序申诉做出回应***，且接收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必须在收到申诉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回复，具体地解决申诉中所述问题。

示范表格

34 CFR 第 300.509 节

NYSED 必须制定示范表格，以协助您提交州申诉和正当程序申诉。但是，NYSED 或学区可能不要求您必须使用此类示范表格。您可以使用州提供的州申诉表示例、正当程序申诉通知表示例或其他适当表格，只要其中包含关于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或州申诉的所需信息即可。请查看 NYSED 的纽约州特殊教育网站相关表格和通知。

学区将向您提供表格副本，或者您也可以联系 NYSED 特殊教育办公室 (518-473-2878) 以获取表格副本。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会未决（待决）期间的儿童安置

34 CFR 第 300.518 节；8 NYCRR 第 200.5(m) 节

除 ***“残疾儿童管教程序”*** 章节所述外，一旦向另一方发送正当程序申诉，则在解决流程期间以及等待任何公平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庭程序的裁决时，除非您与学区或者您与州审查官 (State Review Officer, SRO) 另有约定，否则您的子女必须继续留在当前的教育环境中。

如果正当法律程序涉及初步评估的同意，则在程序待决期间，不会对您的子女进行评估。

如果正当程序申诉涉及首次申请入读公立学校，则在征得您的同意后，必须安排您的子女入读常规公立学校，直至完成所有此类程序。

如儿童接受过学前特殊教育服务且现已达到入学年龄，则在听证会和上诉期间，其可以继续参加与学龄前教育计划相同的计划，只要相应计划也有经过批准的学龄特殊教育计划即可。

如果您的学龄前子女目前并未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及计划，则只要您和学区同意，该子女可以在任何听证会或上诉期间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及计划。

如果正当程序申诉涉及为儿童申请 IDEA B 部分所规定的初步服务，并且该儿童正从 IDEA C 部分（早期干预服务）过渡到 IDEA B 部分（学龄前特殊教育服务），同时由于儿童已年满 3 岁而不再具有 C 部分服务的资格，则学区无需为儿童提供其一直接受的 C 部分服务。如果儿童符合 IDEA B 部分的资格，并且您同意让儿童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则在诉讼结果出炉之前，学区必须提供所有不存在争议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即您和学区都同意的服务）。

如果儿童已经开始接受早期干预服务但未达到学龄前年龄，其可以在听证会和上诉期间接受与早期干预计划相同的特殊教育，只要该计划也是经过批准的学龄前教育计划即可。

解决流程

34 CFR 第 300.510 节；8 NYCRR 第 200.5(j) 节

决议会议

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以及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召开之前，学区必须与您以及对您正当程序申诉所确定事实有具体了解的 CSE 或 CPSE 相关成员会面。会议：

1. 必须安排一名有权以学区名义做决定的学区代表出席；以及
2. 除非您有律师陪同，否则学区律师不得出席。

您和学区将共同确定出席会议的 CSE 或 CPSE 相关成员。

会议的目的是讨论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以及构成申诉依据的事实，以便学区有机会解决争议。

在下列情况下，无需召开决议会议：

1. 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召开会议；**或者**
2. 您和学区同意使用调解程序，如***“调解”***章节所述。

学区必须尽合理努力确保您出席决议会议。

解决期

如果学区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 30 个日历日内（解决过程的期限）未能以令您满意的方式妥善处理正当程序申诉，则您可以申请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对于签发最终裁决的期限，学龄学生为 45 个日历日，学龄前学生为 30 个日历日，将从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届满时开始计算，但对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做出调整的特定情况除外，具体如下所述。

除非您和学区双方均同意放弃解决程序或者使用调解程序，**如果您未能出席决议会议，解决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间将一直推迟至您同意出席会议为止**。如果您决定不出席决议会议，公平听证官可能会驳回您的公平听证会召开申请。

如果在做出合理努力并妥善记录此类努力之后，学区仍无法让您出席决议会议，则学区可以在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结束时要求公平听证官驳回您的正当程序申诉。此类努力记录文件必须包含关于学区尝试安排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的记录，例如：

1. 拨打或尝试拨打的电话及其通话结果等详细记录；

2. 寄送给您的信函和收到的任何回复的副本；以及

3. 对您家庭或工作场所的探访以及探访结果等详细记录。

如果学区未能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召开决议会议**或者**未能出席决议会议，您可以要求听证官下令，以开始计算针对学龄学生的 45 个日历日正当程序听证会期限（或者针对学龄前学生的 30 个日历日正当程序听证会期限）。

30 个日历日解决期限的调整

如果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决议会议，则针对学龄学生的 45 个日历日正当程序听证会期限（学龄前学生为 30 个日历日）将从下一个日历日开始计算。

调解或决议会议开始之后，以及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结束之前，如果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无法达成协议，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期限（学龄学生为 45 个日历日，学龄前学生为 30 个日历日）将从下一个日历日开始计算。

如果您和学区同意使用调解程序，则在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结束时，双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同意继续进行调解，直至最终达成协议。但是，如果您或学区退出调解程序，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个日历日或 30 个日历日期限将从下一个日历日开始计算。

书面协议

如果在决议会议上就争议达成解决方案，您和学区必须签署具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且该协议：

1. 由您以及对学区具约束力的学区代表签名；**以及**

2. 可在任何具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国地方法院强制执行。

协议复核期

如果您和学区在决议会议上达成协议，则双方（您或学区）均可自您和学区签署协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撤销该协议。

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

公平正当程序听证会

34 CFR 第 300.511 节；8 NYCRR 第 200.1(x)、200.5(i) 和 200.5(j) 节

概述

每当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时，您或涉及争议的学区必须有机会申请召开公平正当程序听证会，如 ***“正当程序申诉”*** 和 ***“解决流程”*** 章节所述。学区将从轮换名单中选择担任公平听证官的人选。公平听证官负责召开公平听证会。

公平听证官 (IHO)

IHO 至少必须：

1. 不得是负责儿童教育或照护的州教育机构或学校雇员。当然，即便有人因担任听证官而获得州机构或学区付款，亦不代表此人是机构的雇员。
2. 其个人或职业利益不得与听证官在听证会中的客观性原则存在冲突；
3. 知晓并理解 IDEA 的规定、与 IDEA 相关的联邦和纽约州法规，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对于 IDEA 的法律解释；以及
4. 具备适当标准法律惯例所规定的召开听证会以及制定和撰写裁决的知识和能力。

各学区均须保存一份担任 IHO 的人员名单。

正当程序听证会内容

除非经另一方同意，申请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方（您或学区）不得于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正当程序申诉通知中未提及的问题。

听证会申请期限

您或学区只能就您或学区知道或应该知道出现不超过两年的问题申请召开正当程序申诉的公平听证会。

期限例外情况

如果您因下列原因而无法提出正当程序申诉，则上述期限不适用于您：

1. 学区谎称已解决您在申诉中所提出的问题；或者
2. 学区隐瞒了 IDEA B 部分所规定必须向您提供的信息。

听证会权利

34 CFR 第 300.512 节；8 NYCRR 第 200.5(j) 节

概述

如 ***“针对裁决的申诉；公平审查”*** 子节所述，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有关的听证会）或上诉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1. 安排律师和/或掌握残疾儿童问题相关专业知识或接受过相关培训之人陪同并提供建议；
2. 提供证据、进行对质和盘问，并要求证人出席；
3. 禁止在听证会上出示任何未在听证会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披露的证据；
4. 获取书面或（根据您的选择）电子版逐字听证会记录；以及
5. 获取书面或（根据您的选择）电子版事实调查结果和裁决。

额外信息披露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举行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您和学区必须互相披露在该日期之前完成的全部评估，以及您或学区打算在听证会上使用且基于此类评估的建议。

IHO 可阻止未遵守此要求的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于听证会上提出相关评估或建议。

父母在听证会上的权利

您必须被赋予以下权利：

1. 允许您的子女在场；
2. 向公众开放听证会；
3. 免费获得听证会记录、事实调查结果以及最终裁决；以及
4. 如有必要，免费为您安排一名聋人翻译或一名能流利说您母语的口译员。

34 CFR 第 300.513 节；8 NYCRR 第 200.5(j) 节

听证官的裁决

IHO 关于您子女是否获得 FAPE 的决定必须基于实质性理由。

如指控程序违规，只有当程序涉及下列不足时，IHO 才会认定您的子女没有接受 FAPE：

1. 干扰到您子女接受 FAPE 的权利；
2. 严重干扰您参与为您子女提供 FAPE 之决策过程的机会；或者
3. 导致教育福利被剥夺。

条款解读

上述任何规定均不能解释为阻止 IHO 命令学区遵守 IDEA B 部分下联邦法规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所述程序保障章节的要求（34 CFR 第 300.500 至 300.536 节）。

“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正当程序申诉；示范表格；解决流程；公平正当程序听证会；听证会权利；听证会裁决” 章节（34 CFR 第 300.507 至 300.513 节）的规定均不会影响到您就正当程序听证会裁决向 SRO 提出上诉的权利（请参见**“上诉 - 裁决的终局性”**章节）。

关于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单独申请

IDEA B 部分下联邦法规所述程序保障章节（34 CFR 第 300.500 至 300.536 节）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阻止您针对与已提交正当程序申诉主题不同的问题提交单独的正当程序申诉。

加速复核和救济令

8 NYCRR 第 200.5(j) 和 200.5(o) 节

概述

您可以请求立即任命一名 IHO，以便针对已等待任命 IHO 达 196 天或更长时间的正当程序申诉处理救济请求。在收到您加速复核请求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一名 IHO。一旦任命，IHO 可以根据父母提交的救济拟议命令发布命令或裁定，为学生确定适当的个性化计划和服务。

通知

学区必须**在您提交正当程序申诉之日起 196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您告知您请求加速复核的权利。具体而言，学区必须在正当程序申诉提出后**至少 196 天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您提供书面通知。

申请加速复核前的注意事项：

1. 请求加速复核纯属自愿 - 您可以选择（但并非必须）请求加速复核；
2. 针对关于初步认定为残疾学生或表现确定的索赔，不能要求加速复核；
3. 您明白，加速复核将取代***“公平正当程序听证会”***、***“听证会权利”***和***“听证会裁决”***章节（34 CFR 第 300.507 至 300.513 节）所述的公平正当程序听证会；
4. 您理解并同意，复核将*完全*以书面记录和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5. 从您最初提出加速救济请求到公平听证官签发最终裁定，最多不得超过 21 个工作日；
6. 公平听证官的最终裁定必须是 (a) 您拟定的救济命令；(b) 您拟定且由公平听证官根据记录修改的救济命令；或者 (c) 根据记录认为无需提供任何救济的裁定；并且
7. 如果您或学区不同意公平听证官的最终裁定，可以就该裁定向州审查办公室提出上诉，但如果公平听证官已下令执行您所提议的救济措施，州审查办公室将不会接受对该最终裁定的上诉。

上诉

最后裁决；上诉；公平复核

34 CFR 第 300.514 节；8NYCRR 第 200.5(k) 节

听证裁决的终局性

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有关的听证会）所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但听证会的任何当事方（您或学区）都可以就裁决向 NYSED 州审查办公室提出上诉。

针对 IHO 裁决的州级上诉

除非您或学区要求 SRO 复核 IHO 的裁决（称之为复核请求），否则 IHO 做出的裁决将是最终裁决。如想就 IHO 裁决向 SRO 提出上诉，必须**在 IHO 做出裁决之日起 25 日内**将寻求复核的意向通知（表 A）送达学区一方。复核申请通知（表 B）和复核申请必须在**IHO 做出裁决之日起 40 日内**由专人亲自送达学区一方。SRO 将：

1. 在 30 个日历日内做出最终裁决。如果您或学区及时提出书面申请，并列出相关正当理由，SRO 可以同意延期超过 30 天。延期必须设定具体时间。
2. 在 30 日期限内或如上所述之 SRO 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将书面或（由您自行选择的）电子版事实认定书以及裁决书副本邮寄给您或您的律师和学校董事会 (Board Of Education, BOE)。

有关向 SRO 提出上诉的规则，请访问：http://www.sro.nysed.gov。

如有上诉，SRO 必须对上诉的调查结果和裁决进行公平复核。负责复核的高管必须：

1. 复核听证会完整记录；
2. 确保听证会的程序符合正当程序的要求；
3. 在必要时寻求额外证据。如果通过举行听证会来接收更多证据，则 ***“听证会权利”*** 章节所述的听证会权利将适用；
4. 审查官酌情向当事方给予口头和/或书面辩论的机会；
5. 对复核完成情况做出独立裁决；以及
6. 向您和学区提供一份书面或（由您自行选择的）电子版事实调查结果和裁决副本。

复核裁决的终局性

如下所述，除非您或学区提起民事诉讼，否则 SRO 做出的裁决将是最终裁决。

听证会和复核的时限性和便利性

34 CFR 第 300.515 节；8 NYCRR 第 200.5(j) 节和第 200.16(h) 节

学区必须确保在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会议期限届满后 45 个日历日（学龄学生）或 30 个日历日（学龄前学生）内，或者如 ***"30 个日历日解决期限的调整"*** 子节所述，在调整期限届满后 45 个日历日（学龄学生）或 30 个日历日（学龄前学生）内：

1. 在听证会上做出最终裁决；以及
2. 将裁决副本邮寄给您和学区。

SRO 必须确保在收到复核申请后的 30 个日历日或 SRO 延期的此时间内：

1. 经复核做出最终裁决；以及
2. 将裁决副本邮寄给您和学区。

如果您或学区提出延长期限的请求，IHO 或 SRO 可能会批准在上述期限之外延长特定时间（学龄学生听证会决策期限为 45 个日历日，学龄前学生听证会决策期限为 30 个日历日，SRO 决策期限为 30 个日历日）。

每次涉及口头辩论的听证会和复核都必须在对您和您子女而言合理方便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诉讼的期限

34 CFR 第 300.516 节；8 NYCRR 第 200.5(k) 节

概述

如果任何一方（您或学区）不同意州级复核的结果和裁定，均有权就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有关的听证会）主题提起民事诉讼。诉讼可向具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国地方法院提起，无论争议金额如何都是如此。

时间限制

提起诉讼的一方（您或学区）应自 SRO 做出裁决之日起 4 个月内提起民事诉讼。

其他程序

针对任何民事诉讼，法院：

1. 将接收行政诉讼的记录；
2. 会应您或学区的要求听取额外证据；以及
3. 会根据优势证据做出裁决，并给予其认为适当的救济。

地方法院的管辖权

美国地方法院有权对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诉讼做出裁决，无论争议金额如何。

规则解读

IDEA B 部分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或约束《美国宪法》(U.S. Constitution)、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1973 年《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第五章（第 504 节）或者其他残疾儿童权利保护相关联邦法律所规定的权利、程序和补救措施。然而，在根据这些法律提起民事诉讼以寻求同样可根据 IDEA B 部分获得的救济措施时，必须尝试所有上述正当程序，其程度与当事方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诉讼时所要求的程度相当。也即是说，您或许可以根据其他法律获得与 IDEA 所规定可用补救措施相重叠的补救措施，但通常而言，如需根据其他法律获得补救措施，在直接诉诸法院之前，您必须先采用 IDEA 所规定的可用行政补救措施（即正当程序申诉、决议会议和公平正当程序听证会流程）。

律师费

34 CFR 第 300.517 节

概述

对于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如果您获胜，法院可酌情判定另一方向您支付合理律师费。

对于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如果律师符合下列条件，法院可酌情判定合理律师费，由您的律师支付给胜诉学区或 NYSED：(a) 提出的申诉或诉讼被法院认为无意义、不合理或无根据；**或者** (b) 当诉讼案件明显变得无意义、不合理或无根据时仍坚持起诉。**或者**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您提出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后续法庭诉讼请求是出于任何不正当目的，例如骚扰、造成不必要拖延或者不必要地增加诉讼或程序的成本，法院可酌情判定您或您的律师向现行州教育机构 (State Educational Agency, SEA) 或学区支付合理律师费，以作为一部分赔偿费用。

费用判决

法院判决的合理律师费如下所述：

1. 费用必须根据诉讼或听证会涉及社区所提供相同类型和质量的服务现行费率予以计算。计算判决费用时，不得使用任何奖金或乘数。
2. 如有下列情况，在根据 IDEA B 部分启动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对于在您收到书面和解提议后所提供的服务，您可能无法获得判决费用，并且相关开支可能无法报销：

a. 该提议于《联邦民事诉讼规则》(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第 68 条规定的时限内提出，或者在启动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州级审查的情况下，于诉讼开始前 10 个日历日以上的任何时间提出；

b. 该提议未在 10 个日历日内被接受；<u>以及</u>

c. 法院或行政听证官认定，对您而言，您最终获得的救济并不比和解提议的更为有利。

尽管存在这些限制，但如果您胜诉，并且您拒绝和解提议是出于充分理由，您或许能获得律师费和相关费用赔偿。

3. 除非会议是根据行政诉讼或法庭诉讼召开，否则不支持向 CSE 或 CPSE 赔偿任何会议的相关费用。

   如 ***“决议会议”*** 章节所述，决议会议不被视为因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而召开的会议，也不被视为此类律师费条款所指的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

如果法院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可酌情减少根据 IDEA B 部分所授予的律师费金额：

1. 您或您的律师在诉讼或程序过程中不合理地拖延争议的最终解决时间；
2. 经批准的律师费数额不合理地超过本社区具有类似技能、声誉和经验的律师所提供类似服务的小时费率；
3. 考虑到诉讼或程序的性质，所耗费的时间和所提供的法律服务过多；<u>或者</u>
4. 您的代表律师并未向学区提供正当程序请求通知中的适当信息，如 ***“正当程序申诉”*** 章节所述。

但是，如果法院发现州或学区不合理地推迟就诉讼或程序做出最终裁决，或者违反 IDEA B 部分的程序保障规定，则法院不得降低费用。

残疾儿童管教程序

学校人员权限

34 CFR 第 300.530 节；8 NYCRR 第 201.2 至 201.7 节

逐案确定

在确定是否适合根据下列纪律相关要求对违反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残疾儿童做出安置变动时，学校工作人员应考虑不同个案的特殊情况。

概述

对残疾学生的纪律处分程序必须符合《教育法》(Education Law) 第 3214 节和《教育委员法规》(Regulations of the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第 201 部分的规定。虽然学校有权因您子女违反学校行为准则而处以停课或开除的惩罚，但在整个过程中，您和您的子女享有特定的权利。

适用于所有学生的权利

1. 如果可以，应立即致电告知，并在决定处以停课不超过 5 个上课日后 24 小时内提供书面通知。通知应说明具体事件、拟议停学计划以及您子女的权利。您也有权要求在停学之前与学校校长进行一次非正式会面，但您子女入校会造成危险的情况例外，在这种情况下，可在您子女停学后进行非正式会面。
2. 如果停课连续超过 5 个上课日，您将收到关于您有机会申请召开校长听证会的通知，其中将说明您子女可获得咨询以及询问和传唤证人的权利。
3. 如果您的子女处于义务教育年龄，则其将在停学或开除的前 10 天内接受与非残疾学生同等的替代教学。

适用于残疾学生的权利

在对非残疾儿童所采取的此类措施范围内，学校人员可以将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残疾儿童从当前安置点连续停课不超过 **10 个上课日**，并转移至儿童 CSE 或 CPSE 确定的适当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Interim Alternative Educational Setting, IAES)、其他环境或者停学。学校工作人员还可在同一学年内就单独的不当行为事件对儿童实施不超过连续 **10 个上课日**的额外停课处罚，只要这些停课不构成安置变动即可（参见下面的***“停课纪律惩罚所导致的安置变动”***以了解相关定义）。

一旦残疾儿童同一学年内在其当前安置点停课总计达 **10 个上课日**，学区必须在该学年内的后续任何停课时间内提供***“服务”***小节所述要求范围内的服务。

额外权限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并非儿童所患残疾的表现（参见下方的***表现确定***），并且纪律处分安置变动将连续超过 **10 个上课日**，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对残疾儿童采用与非残疾儿童相同方式和持续时间的纪律处分程序，但学校必须按照***“服务”***所述要求为该儿童提供服务。此类服务的 IAES 由儿童的 CSE 或 CPSE 决定。

服务

对于已从当前安置点被处以停课惩罚的残疾儿童，可在 IAES 中为其提供必要服务。

如果残疾儿童在该学年内从当前安置点被处以停课惩罚的时间**不超过 10 个上课日**，且学区也为同样被处以停课惩罚的非残疾儿童提供服务，则学区只需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在纽约州，如果残疾学生处于义务教育年龄，并且该学生在一个学年内被停学不到 10 天，则学区必须为其提供替代教学服务。如果学生未达到义务教育年龄，必须为其提供替代教学（如果此类服务是提供给非残疾学生）。

残疾学生在学年内首次停课 10 天时，其教育服务要求与非残疾学生相同。在纽约州，必须为小学生提供每天至少 2 小时（每周 10 小时教学）的替代教学服务，为中学生提供每天至少 3 小时（每周 15 小时教学）的替代教学服务。如果未到义务教育年龄的学生被停学，学区无需为其提供替代教学服务，但学区有向非残疾学生提供替代教学服务的情况除外。

如果残疾儿童从当前安置点停课**超过 10 个上课日**，则必须：

1.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以确保儿童在其他环境下继续学习普通教育课程，从而实现儿童 IEP 所设定的目标；**以及**
2. 在适当情况下接受功能行为评估 (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FBA) 和行为干预计划 (Behavioral Intervention Plan, BIP) 服务和修改，从而应对行为违规，以免问题再次发生。

残疾儿童在同一学年内从其当前安置点被处以停课 **10 个教学日**的惩罚后，并且**如果**当前停课时间为连续 **10 个上课日**或更短，**以及**如果停课不属于学校安置变动（参见下文定义），**则**学校工作人员应与至少一名儿童教师进行协商，确定需要提供哪些服务，以确保儿童在其他环境下继续学习普通教育课程，从而实现儿童 IEP 所设定的目标。

如果停课涉及安置变动（参见下文定义），儿童的 CSE 或 CPSE 将确定为儿童提供的适当服务，以确保儿童在其他环境下继续学习普通教育课程，从而实现儿童 IEP 所设定的目标。

表现确定

在因残疾儿童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决定更改其安置后的 **10 个上课日内**（连续停课 **10 个上课日**或更短且不属于安置变动的情况除外），学区、父母以及 CSE 或 CPSE 的相关成员（由父母和学区决定）必须审查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其中包括儿童的 IEP、任何教师观察结果以及父母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以确定：

1. 如果问题行为是由儿童的残疾所导致，或者与其有直接和实质关系，则为儿童的残疾状况；**或者**
2. 问题行为是否是因学区未能实施儿童的 IEP 而直接导致。

如果学区、父母以及儿童 CSE 或 CPSE 的相关成员确定符合上述条件之一，则必须认定该行为是儿童残疾的表现。

如果学区、父母以及儿童 CSE 或 CPSE 的相关成员确定问题行为是因学区未能实施 IEP 而直接导致的结果，则学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以弥补不足之处。

确定该行为是儿童残疾的表现

如果学区、父母以及 CSE 或 CPSE 的相关成员认定该行为是儿童残疾的表现，则 CSE 或 CPSE 必须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进行 FBA，除非学区在导致安置变动的行为发生之前已进行过 FBA，并已为儿童实施过 BIP；**或者**
2. 如果已制定 BIP，请检查 BIP，并根据需要做出修改，以期解决该行为。

除 ***“特殊情况”*** 小节所述外，学区必须将儿童送回停课前的安置点，除非父母和学区同意将安置点变动作为行为干预计划修改的一部分内容。

特殊情况

无论该行为是否为儿童残疾的表现，一旦儿童出现下列情况，学校工作人员都可以将其转至 IAES（由儿童的 CSE 或 CPSE 予以确定），最长达 45 个上课日：

1. 携带武器（定义见下文）至学校，或者在学校、校园内或 NYSED 或学区管辖范围内的学校活动中持有武器；
2. 在学校、校园内或者 NYSED 或学区管辖范围内的学校活动中，故意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定义见下文），或者销售或招揽顾客购买受管制物质（定义见下文）；**或者**
3. 在学校、校园内或者 NYSED 或学区管辖范围内的学校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定义见下文）。

定义

*受管制物质*是指《受管制物质法案》(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第 202(c) 节（21 U.S.C. 812(c)）所述的 I、II、III、IV 或 V 类药品或其他物质。

*非法药物*是指受管制物质；但不包括合法拥有或在持照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监督之下使用的受管制物质，或者根据该法案或其他任何联邦法律条款合法拥有或使用的受管制物质。

*严重人身伤害*的含义参见《美国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第 18 篇第 1365 节第 (h) 子节第 (3) 段的术语“严重人身伤害”。

*武器*的含义参见《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930 节第 1 子节 (g) 第 (2) 段的术语“危险武器”。

通知

在因儿童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做出停课惩罚（即安置变动）的决定当天，学区必须将该决定告知父母（事先书面通知），并向父母提供程序保障通知。

停课纪律惩罚所导致的安置变动

34 CFR 第 300.536 节；8 NYCRR 第 201.2 节

如有下列情况，则将残疾儿童从其当前教育安置中处以停课惩罚应被视为**安置变动**：

1. 停课时间连续超过 10 个上课日；<u>或者</u>
2. 儿童被处以的一系列停课惩罚构成模式化，包括：
   a. 在一个学年中，停课时间总计超过 10 个上课日；
   b. 儿童的行为与之前导致其被处以停课惩罚的多次事件中的行为基本相似；以及
   c. 每次停课的天数、儿童被停课的总计天数以及每次停课的大致间隔天数等其他因素。

对于停课模式是否构成安置变动，将由学区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决定，如有异议，应通过正当程序和司法程序予以复核。

安置裁定

34 CFR 第 300.531 节；8 NYCRR 第 201.10 节

针对因**安置变动**而导致的停课，以及基于***“额外权限”***和***“特殊情况”***章节的停课，CSE 或 CPSE 必须确定相应 IAES。

上诉

34 CFR 第 300.532 节；8 NYCRR 第 201.11 节

概述

如果残疾儿童的父母不同意以下各项，则可以提出正当程序申诉（参见上文），以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1. 根据这些纪律规定所做出的任何安置裁决；**或者**
2. 上述的表现确定。

如果学区认为维持儿童的当前安置很可能导致儿童或他人受伤，则学区可以提出正当程序申诉（参见上文），以申请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公平听证官的权力

符合***“公平听证官”***子章节所述要求的听证官必须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并做出裁决。听证官可以：

1. 如果听证官认定停课惩罚违反***“学校人员权限”***章节所述的要求，或者儿童的此行为是儿童残疾的表现，则应将残疾儿童送回被停课的安置点；**或者**
2. 如果听证官确定维持儿童的当前安置很可能导致儿童或他人受伤，则可下令进行安置变动，将残疾儿童安置到适当的 IAES，为期不超过 45 个上课日。

如果学区认为将儿童送回原来的安置点很可能导致儿童或他人受伤，则可以重复启动这些听证会程序。

每当父母或学区提出正当程序申诉并要求召开此类听证会时，必须依照***“正当程序申诉流程”***、***“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和***“针对裁决的申诉；公平审查”***章节所述召开听证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学区必须加急安排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确保于父母或学区申请听证会之日起 **20 个**上课日内进行，并且必须在听证会后 **10 个**上课日内做出裁决。
2. 除非父母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召开会议，或者同意使用调解程序，否则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的 **7** 个日历日内召开决议会议。除非问题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以双方均满意的方式得到妥善解决，否则听证会将继续推进。

当事方可以对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裁决提出上诉，方式与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裁决相同（参见***“上诉”***章节）。

上诉期间的安置

34 CFR 第 300.533 节；8 NYCRR 第 201.10 节

如上所述，当父母或学区已就纪律问题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时，儿童必须（除非父母和 NYSED 或学区另有约定）留在 IAES，直到 IHO 做出裁定为止，或者直到*“学校人员权限”*章节所述的停课期限到期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保护尚无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儿童

34 CFR 第 300.534 节；8 NYCRR 第 201.5 节

概述

如果儿童未被确定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并且违反学生行为准则，但学区在纪律处分相关行为发生之前就已知晓（如下所述）该儿童是残疾儿童，则该儿童可主张本通知所述的任何保护措施。

纪律问题的知情基础

如果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有下列情况，则必须视为学区知道该儿童是残疾儿童：

1. 儿童父母曾以书面形式向相应教育机构的监管或行政人员或者儿童的教师表达对于儿童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担忧；
2. 父母要求根据 IDEA B 部分进行与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相关的评估；<u>或者</u>
3. 儿童的教师或者其他学区公正人员直接向学区的特殊教育主任或学区的其他监管人员表达对儿童所表现出的行为模式的具体担忧。

例外情况

如有下列情况，学区不被视为知情：

1. 儿童的父母不允许对儿童进行评估或者拒绝接受特殊教育服务；<u>或者</u>
2. 儿童已接受过评估，并被确定为不属于 IDEA B 部分所规定的残疾儿童。

不知情时所适用的条件

如*“纪律问题的知情基础”*和*“例外情况”*小节所述，如果学区在对儿童采取纪律措施之前并不知晓儿童是残疾儿童，则儿童可能会受到适用于进行类似行为的非残疾儿童的纪律惩罚。

然而，如果在儿童受到纪律处分期间提出对儿童进行评估的请求，则必须以加快处理的方式进行评估。

评估完成之前，儿童仍适用于校方所确定的教育安置，包括停学或开除，且暂不提供教育服务。

如果确定儿童为残疾儿童，同时考虑到学区所展开评估所得的信息以及由儿童父母所提供的信息，学区必须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包括上述纪律要求）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执法和司法当局的转介和措施

34 CFR 第 300.535 节

IDEA B 部分不会：

1. 禁止机构向有关当局报告残疾儿童所犯罪行；**或者**
2. 阻止州执法和司法当局履行有关联邦和州法律针对残疾儿童所犯罪行之适用性的职责。

记录传送

如果学区报告了残疾儿童所犯罪行，则学区：

1. 必须确保将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副本传送给机构报告犯罪行为的当局，以供其审议之用；**以及**
2. 仅在 FERPA 允许的范围内传送儿童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副本。

使用公共和私人福利/保险

享受公共保险的残疾儿童

34 CFR 第 300.154(d) 条；8 NYCRR 第 200.5(b)(8) 条

学区可以使用父母或儿童的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例如 Medicaid）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或支付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费用。要向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收取费用，学区必须：

1. 在首次使用您或您子女的公共福利或保险之前，获得您的书面同意（与**“父母同意书 - 定义”**部分保持一致）；以及
2. 在您或您的子女首次享受公共福利或保险之前以及此后每年向您提供书面通知。此书面通知必须向您告知：
   a) 您无需注册或登记公共福利，您的子女即可获得 FAPE；
   b) 您无需承担自付费用，例如支付提出服务索赔时产生的免赔额或共付额；
   c) 如果使用您子女的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相关福利会导致下列情况，则学区不得使用该福利：
      - 减少可用的终身保险或其他保险福利；
      - 导致您的家庭需要支付原本可以由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承保的服务费用，因为您的子女在校外时也需要这些服务；
      - 增加保费或者导致福利或保险停止；或者
      - 根据整体健康相关支出，面临失去家庭和社区豁免资格的风险。
   d) 您拒绝提供或撤回关于允许使用公共福利或保险的同意，并不会免除学区向您免费提供所有 IEP 服务的责任；以及
   e) 您可以随时撤回您的同意书。

享受私人保险的残疾儿童

34 CFR 第 300.154(e) 条；8 NYCRR 第 200.5(b)(9) 条

对于向您的子女提供 FAPE 所需的服务，只有在经过您同意的情况下，学区才能使用您的私人保险福利，如 *“父母同意书 - 定义”* 章节所述。

每次学区提议动用您的私人保险福利时，都必须：

- 取得您的同意；以及
- 向您告知，即便您拒绝允许学区使用您的私人保险，亦不会免除学区向您子女免费提供全部所需服务的责任。

学区可以使用其 IDEA B 部分资金来支付您可能需要使用福利或保险支付的费用（例如免赔额或共付额）。

父母单方面安排子女入读公费私立学校的要求

概述

34 CFR 第 300.148 节

如果学区为您的子女提供 FAPE，但您选择将子女送入私立学校或机构，则 IDEA B 部分不要求学区支付您残疾子女在私立学校或机构的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但是，私立学校所在学区必须将您的子女纳入 B 部分条款所规定的人群中，即关于根据 34 CFR 第 300.131 至 300.144 节由父母送入私立学校的儿童。

私立学校安置费用报销

如果您的子女之前在学区管辖下曾接受过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您选择在未经学区同意或推介的情况下将您的子女送入私立幼儿园、小学或中学，同时法院或 IHO 认定该机构在您的子女入学前并未及时向您的子女提供 FAPE，但私立安置并无不妥，则法院或 IHO 可能会要求该机构向您补偿入学费用。即便您的安置并不符合适用于 NYSED 和学区所提供教育的州标准，IHO 或法院也可能认定您的安置是合适的。

报销限制

如有下列情况，上文所述的报销费用可能会减少或遭到拒绝：

1. 如果：(a) 在您的子女从公立学校停课之前，当您出席最近一次 CSE 或 CPSE 会议时，您并未向 CSE 或 CPSE 告知，您拒绝学区所提议为您子女提供 FAPE 的安排，其中包括说明您的顾虑，以及您打算让您子女就读公费私立学校的意图；或者 (b) 在您子女从公立学校停课之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含工作日的任何节假日），您并未以书面形式将该信息告知学区；
2. 如果学区在儿童从公立学校停课之前已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并指出其打算对您的子女进行评估（包括关于适当合理评估目的的声明），但您并未安排您的子女接受评估；<u>或者</u>
3. 法院认定您的行为不合理。

但是，对于报销费用：

1. 如果因下列原因而未能提供通知，则不得减少或拒绝报销费用：(a) 学校阻止您提供通知；(b) 您并未收到关于您有责任提供上述通知的通知；或者 (c) 如遵守上述要求，可能会导致儿童受到身体伤害；以及
2. 如有下列情况，法院或 IHO 可酌情决定不因父母未提供必要通知而减少或拒绝报销费用：(a) 父母不识字或者不能用英语书写；或者 (b) 如遵守上述要求，可能会对儿童造成严重的情感伤害。

资源

美国教育部 - IDEA 网站
（包含《联邦法规》第 300 部分）

纽约州教育局

NYSED 特殊教育办公室

《教育委员法规》第 200 和 201 部分

特殊教育质量保证地区办事处
（另见下页）

特殊教育质量保证地区办事处：

中央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Hughes State Office Building
333 E. Washington Street, Suite 210
Syracuse, NY 13202
(315) 428-4556
(315) 428-4555（传真）

东部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309 EB
Albany, NY 12234
(518) 486-6366
(518) 473-5769（传真）

哈德逊山谷

奥尔巴尼服务点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309 EB
Albany, NY 12234
(518) 473-1185
(914) 402-2180（传真）

皮克斯基尔服务点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1 Park Place, 3rd Floor
Peekskill, NY 10566
(914) 940-2900
(914) 402-2180（传真）

纽约市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55 Hanson Place, Room 545
Brooklyn, NY 11217-1580
(718) 722-4544
(718) 722-2032（传真）

长岛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Perry B. Duryea, Jr. State Office Building
Room # 2A-5
Hauppauge, NY 11788
(631) 952-3352
(631) 952-3834（传真）

西部

（纽约州盲人学校）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2A Richmond Avenue
Batavia, NY 14020
(585) 344-2002
(585) 344-2422（传真）

非本地单位

奥尔巴尼服务点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309 EB
Albany, NY 12234
(518) 473-1185
(518) 402-3582（传真）

皮克斯基尔服务点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1 Park Place, 3rd Floor
Peekskill, NY 10566
(914) 940-2900
(914) 402-2180（传真）